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TRUSTEE LIMITED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注意：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致各位參與僱主及成員：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多謝閣下一直對本計劃的支持。

我們現致函通知閣下，將對本計劃進行若干變動。所有於本通知中未有界定的定義詞彙具有與主體冊子中規定的相同意義。

此摘要表概述本計劃的主要變動，詳情將於本通知的內文部分加以說明。

<u>可扣稅自願性供款</u>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計劃將新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其特點如下：

(a) 任何人士如符合本通知第 3 部份所述資格即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於該帳戶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b)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一項新供款類別及僅可存入註冊計劃（如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c)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 2019/2020 課稅年度起可享受稅務優惠。2019/2020 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60,000。該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
(d)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惟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成員尤其應注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僅可在退休後於年滿 65 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e) 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的主體部份。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所列變動有任何相關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3 95559。

《稅務條例》的變更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與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所繳保費相似，計劃成員開立的特定帳戶（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亦可享受稅務優惠，以協助計劃成員達成長期儲蓄目標，提供退休保障。

閣下不應單憑本文件作出投資決定。由於新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退休計劃及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有關的稅務利益，我們建議您細閱本計劃之主體冊子附件。

1. 何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1.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一項新供款類別，僅可存入註冊計劃（如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受稅務優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其他特點如下：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符合下文第 3 部份所述資格人士直接作出；
(b) 僱主毋須參與；
(c)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1.2 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予保留。**成員應注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僅可在退休後於年滿 65 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1.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投資於本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未向核准受託人提交特定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

2.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 2019/2020 課稅年度起可享受稅務優惠。2019/2020 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60,000。該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

2.2 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一致，個人納稅人（非本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保薦人及／或其他營運者）須自行申請稅項減免，以及留意如何悉數運用最高可扣稅限額。就此而言，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計劃成員於某一課稅年度內作出，核准受託人將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在其報稅表上填寫相關稅務優惠資料。

3. 資格

3.1 任何人士如為：

(a) 註冊計劃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現時持有人；或
(b)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有成員，

即可透過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向本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3.2 若(i)有理由知悉核准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未能提供核准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核准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本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

4.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

4.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可隨時選擇將本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惟轉移部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或轉移至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將不獲接納。**

4.2 為免存疑，上述權益轉移金額並無法申報稅項減免。

5. 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5.1 核准受託人可終止結餘為零及於 365 日內無交易活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5.2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帳戶結餘（作為稅務優惠退休儲蓄）均可升可跌。

本通知書僅對本計劃之主要變動作出簡要概述。本計劃參與者將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親臨我們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1 樓的辦事處，查閱最新契約之副本。此外，閣下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bocomtrust.com.hk 或親臨本公司辦事處索取本計劃之主體冊子(連同附件)。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3 95559。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謹啟

2019 年 4 月 30 日

（此乃電腦編印的文件，無須簽署。）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價值及收益可能會浮動。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有關風險因素及計劃收費之詳情，請參閱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之主體冊子。